

##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情况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670,183.78 元，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8,284,327.11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0,136,814.04 元。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95,5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,955,800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现金分红额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85.60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(二)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| 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年度            | 上年度            | 上上年度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,955,800.00   | 4,955,800.00   | 4,955,800.00   |
|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,670,183.78   | 14,523,895.23  | 18,809,520.30  |
|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40,136,814.04 | 137,636,719.64 | 129,895,718.29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4,867,400.00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,001,199.77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4,867,400.00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3.88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| 否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财务和经营状况，并综合考虑全体投资者利益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